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周義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沈秀子	沈秀子	86年9月15日	未記載	500,000元	無